

新源县应急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新源县应急管理领域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新源县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通过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执法方式人性化、执法监督常态化。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监督有力的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为新源县营造安全稳定、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应急管理执法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及其所属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机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统称“执法大队”），对新源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规范执法准备工作

一是制定执法计划。每年年初，执法大队应根据新源县企业

安全生产状况、历史事故数据等因素，科学编制年度涉企行政执法计划，明确执法对象、执法频次、执法重点领域和执法人员安排。执法计划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报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备案。对涉及重大危险源、高危行业（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的企业，适当提高执法检查频次；对安全生产状况良好、连续3年无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可降低常规执法检查频次，但需加强随机抽查和线上监管。

二是明确执法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梳理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权限清单，明确各执法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严禁超越权限开展执法活动。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执法事项，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做好移送记录和跟踪反馈工作。

三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每年组织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执法程序、专业技术知识、应急处置技能、职业道德等。定期开展执法案例分析、模拟执法演练等活动，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执法人员必须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执法工作，严禁无资格人员参与执法。

（二）规范执法实施过程

一是严格执行执法程序。

检查前告知。除特殊情况（如突发事件、举报核查等）外，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检查前，应提前2天告知企业检查的时间、范围、内容和依据，以及企业需要配合的事项。

亮证执法。执法人员到达企业现场后，应首先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和执法目的，告知企业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权利。

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应按照执法计划和检查清单开展检查，做好检查记录，详细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证据材料等。检查记录应由企业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企业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在记录中注明情况，并邀请见证人签字或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

调查取证。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应遵循法定程序，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证据材料应妥善保管，建立证据档案，做到一案一档。

二是规范执法行为。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着装整齐、语言文明、举止规范，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吃拿卡要。

严禁对企业开展“一刀切”式执法、选择性执法，不得随意责令企业停产停业、关闭取缔，确需采取上述措施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并报上级部门批准。

推行“柔性执法”，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如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企业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方式引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应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是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对企业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予以采纳；对企业提出的异议，应及时进行核实和答复。

企业对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执法机构应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的工作，不得阻碍企业行使相关权利。

严禁执法人员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因泄露造成企业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规范执法后续管理

一是及时作出执法决定。执法机构应在执法检查结束后，根据检查情况和调查取证结果，依法作出执法决定（如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等），并及时送达企业。执法决定书中应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期限和合法救济途径等事项。

二是加强整改跟踪督办。对责令限期整改的企业，执法机构应建立整改跟踪台账，定期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企业按期完成整改。对整改难度较大的企业，可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应依法采取进一步的执法措施。

三是规范执法档案管理。执法机构应对每一起执法案件的立案审批、调查取证、执法决定、送达回执、整改复查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档、专人管理、专柜存放。执法档案保存

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保存期满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销毁。

四是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定期对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执法计划的执行情况、执法程序的规范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企业整改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效果等。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调整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和方法，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新源县应急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执法机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本方案的落实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制度保障

进一步完善涉企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包括执法计划管理制度、执法程序管理制度、执法监督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执法档案管理制度等，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制度支撑。

（三）技术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和执法监管平台，实现对企业的动态监管和精准执法。推广应用移动执法终端，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透明度。同时，为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检测设备，提升执法技术水平。

（四）经费保障

将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局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装备购置、执法信息化建设、执法档案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本方案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科室和执法人员要充分认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规范执法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做好执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严格落实责任

执法科室要明确本机构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岗位和个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执法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方案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执法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执法科室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对投诉举报属实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四）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络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执法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同时，宣传推广执法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新源县应急管理局有关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新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24日

